



嘉義分署關懷弱勢「授人以漁」

陳姓義務人因欠繳健保費、汽車燃料費、就業服務法等罰鍰金額18萬多元，嘉義分署書記官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查訪發現，義務人母親已經3年中風癱瘓，屬重度殘障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義務人本身因脊椎神經開刀後休養半年無法工作。又因無法再從事搬運重物且耗體力的工作，其表示有心想要考上職業駕照去開康復巴士，不僅可以載母親復健也可以增加家庭收入，改善經濟狀況。但因過去都是自己自行練習土法煉鋼不得要領，已經考了5次都沒有辦法通過考試，因而心灰意冷。雖有去問過駕訓班，但也無力負擔駕訓費用，所以遲遲未能獲得改善。嘉義分署林分署長得知上情後即指示分署感恩社予以關懷協助，提供義務人駕訓班學習費用使其順利考取職業駕照，賦予義務人求職新技能謀得一職，有了固定薪資收入以改善家中經濟狀況，這才是長久之計。

嘉義分署這種「授人以魚，不如授人以漁」的關懷弱勢方式。意思是要幫助捱餓的人，與其給他一尾魚充飢，不如教他捕魚的技術。嘉義分署長期支持勞動部針對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，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的政策，在分署從事清潔工作；藉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的機會，也是授人以漁的一例。

行政執行署向來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民提供多元服務，除積極追繳滯欠大戶、落實公權力外，對於經濟困難的義務人，也都能以同理心採取分期繳納、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，讓公義與關懷得以充分落實。

